

滙豐AI人型機器人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5月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AI人型機器人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待成立後更新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及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國家細項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頁)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AI人型機器人」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AI人型機器人」概念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人工智慧與人型機器人的技術、產品、服務，或未來策略走向人工智慧與人型機器人產業的開發及符合設定之人型機器人大腦軟硬體層(Brain)、身體零組件層(Body)與應用層(Adopters)三大層面之一的公司，包括：(1) 大腦軟硬體層(Brain)：實現自主性的關鍵運算層，如人工智慧模型、資料分析、軟體、記憶體和運算零組件等；(2) 身體零組件層(Body)：運動層，如執行器、感應器、電池、冷卻系統、配電系統等；(3) 應用層(Adopters)：工廠自動化與正在建造或計劃使用這些機器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非必須消費、醫療保健、工業、科技、原物料等有價證券(含ETFs)。另包括未來因AI人型機器人創新而有交互應用之行業與各種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回報，主要透過投資於各投資顧問團隊之精選核心股票、債券，在成熟及新興國家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債券，尋求兼具長期資本增值

及股息收益之標的，並採用相對集中持股方式達成投資目標。另透過成長股的特性獲取資本利得的報酬機會，基金之股票部位產業配置以 AI 人型機器人策略為主軸，搭配固定收益商品做為成長股的分散因子，降低投資組合在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中之波動度，並優先納入符合 AI 人型機器人策略之固定收益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等。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註）。
- 三、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非由基金公司承擔。
- 四、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五、 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3-28 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度與較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1)</p>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 (含) 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 (含) 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 (含) 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p>
<p>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p>反稀釋費用</p>	<p>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個別基金經理費 10% 之反稀釋費用。</p> <p>相關反稀釋費用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一、(十四)之 7.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費用比率及調整機制】說明。</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個日曆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買回收件手續費</p>	<p>1.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p> <p>2. 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p>	<p>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其他費用 (註 3)</p>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 (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等。</p>

(註 1)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 3)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短期內難以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從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具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信評標準債券總金額不超過 30%，金融領域集中度較高，可能因突發事件，導致減記本金、利息取消或債權轉換股權風險。**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六、**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七、**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八、**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九、**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二、**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